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廖清榮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17號裁定准許在案，但因聲請人未依裁定所定期間內登報以致視為撤回，故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調取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17號卷內資料顯示，該件聲請係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該支票已經廠商找回並歸還為原因主動以民事撤回聲請狀撤回該件公示催告之聲請，並非如聲請人主張之未依裁定期間內登報以致視為撤回之情形，即聲請人本件重新聲請無從以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17號案內資料釋明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重新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486號）

支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48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廖清榮	聯邦銀行	114年10月25日	24,205元	OVA23285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